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4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41号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控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6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华嵘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华嵘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华嵘控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华嵘控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嵘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华嵘控股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5,635.59	11,717.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044.54	527.34	
其中：加工费	45.97	4.19	模台模具加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
废品废料	377.72	327.40	废品废料处置，与主营业务无关
贸易收入	142.39	12.53	贸易销售类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材料销售收入	224.05	138.55	原材料销售，与主营业务无关
技术服务	4.72		技术服务类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赁收入	249.69	44.67	模具租赁，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44.54	527.34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591.05	11,189.69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周新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周新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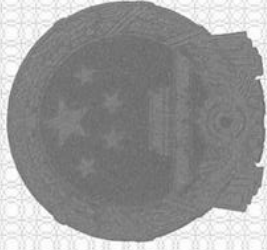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舒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1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501050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张奇啸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8月2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93082115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奇啸 420100050926

证书编号: 420100050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5日
Date of Issu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他用无效。